

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
113 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經112年11月13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 第○條第○項 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三條第一、 三、五項	防治宣導活動	(一)蔬果彩虹579： 扎根基礎教育，呼籲國小小朋友健康防癌飲食的重要性，規劃國小講座、講師訓練營、親子互動教材製作、蔬果生態體驗營、蔬果彩虹579健康日嚐網站經營 (二)全民練5功： 健康生活將有效降低6~7成癌症發生率，呼籲國人嚴守防癌五個功法，遠罹癌症威脅，故舉辦野餐漫步生活節、全民練五功線上及線下宣導：包含社群貼文、防癌講座、LINE互動平台等等。 (三)主題癌症： (1)HPT防治系列宣導：疫苗施打倡議、推動友善診所、HPV TEST宣導、抹片車巡迴篩檢 (2)乳癌宣導：舉辦第14屆乳癌防治宣導健走活動 (3)肺癌宣導：辦理免費肺癌篩檢及癌友抗癌應援箱 (4)肝癌宣導：辦理「人生B計畫」宣導活動，推動疫苗施打，及宣導定期追蹤、治療 (5)大腸癌宣導：規劃「腸腸早治癒」系列活動，宣導國人健康飲食、定期篩檢及運動觀念。 (6)預計爭取與北市府合作，共同推廣四癌篩檢。 (四)國際交流： 響應國際抗癌聯盟(UICC)世界癌症日活動，規劃媒體露出，宣導癌症可以預防，及需平等受到醫療照護及福利。	19,000,000	(一)辦理校園講座3佰場、講師營4場、教材10萬本、蔬果生態體驗園4佰場、貼文12篇及活動宣傳。 (二)辦理2場野餐活動，預計3仟人參與，15場講座，及全民練5功line@新增6仟人。 (三) ■推動國中男女性施打與友善診所，抹片篩檢目標5仟片，辦理職訓2場及影片10支，播放HPV TEST影片預計2仟家婦科診所。 ■辦理健走活動預計4仟人報名，觸及5萬人。 ■免費提供弱勢女性1佰名肺癌篩檢、5佰份抗癌應援箱。 ■製作B肝微電影、獎勵網站。 ■製作腸癌微電影、衛教網站、講座3場。 ■預計爭取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四癌篩檢宣導。 (四)進行媒體發稿，配合世界癌症日活動宣傳。	

一、經112年11月13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 第○條第○項 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三條第六、七項	癌友關懷服務	(一)專業團隊整合性服務： (1)專業團隊諮詢及諮商服務。 (2)身心靈康復課程。 (3)假髮製作及租借服務。 (4)志工管理及運作。 (5)癌症家庭回歸職場就業支持計畫。 (二)弱勢癌症家庭救助服務： (1)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(國、高中及大學)。 (2)偏鄉就醫交通補助。 (3)癌友治療期營養品補助。 (4)急難救助。 (5)照顧者喘息服務。 (6)卵巢癌及肺癌基因檢測補助各100名。 (三)癌友關懷活動： (1)十大抗癌鬥士選拔系列活動。 (2)乳癌病友-愛波舞后活動。 (3)病友支持團體-友伴分享聚會。 (4)跨院際合作-戰勝癌症系列講座。 (四)政策推動倡議： (1)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(TmCDF)推動。 (2)推動成立跨部會肺癌辦公室：因應肺癌成為新國病，死亡率長年第一，已成為十大癌症發生首位，為加速防治肺癌國病，推動政府成立跨部會肺癌辦公室。 (五)數位服務： 基金會官網、FB粉絲頁經營、台癌e照護APP、YT平台節目。	37,000,000	(一) ■新個案1.5萬人次 ■課程2佰堂/2仟人次 ■假髮製作1仟頂，租借1.2仟人 ■志工培訓15場及聚會2場 ■職能評估30名，賦能課程5梯次70人，職能講座6場3佰人 (二) ■獎學金180位 ■交通補助250名 ■營養品補助200名 ■急難救助180名 ■喘息服務50名 ■基因檢測補助 200名 (三) ■辦理抗癌鬥士典禮，專書3仟本 ■參與癌友約計2佰人 ■病友支持團體15場次 ■跨院際講座20場 (四) ■投書2則、公聽會及連署各1場 ■論壇3場、記者會1場 (五)增加官網瀏覽40萬人、FB 6萬人、APP新下載5佰次、製作YT影片24支	

一、經112年11月13日第8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 第○條第○項 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三條第二項	學術研究	舉辦癌症相關論壇與癌症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管控。	2,000,000	■舉辦癌症防治論壇1場 ■參與癌症研究計畫	
第三條	會務運作	用人薪資、董事會、系統維護、辦公室運作費用。	14,500,000	維持會務運作	
第三條第一、 五、七項	募款活動	(一)辦理各項勸募活動 (1)實體募款箱、數位募款箱推展。 (2)1799電子發票募捐。 (3)小額募款活動。 (4)各平台通路募款合作(公益平台、電子支付、電信捐款、超商機台捐款等)。	1,000,000	募款目標1000萬元。	
		合計	73,500,000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